

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3 年 4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。
- 二、國教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辦理。
- 三、國教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A 號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參、行動載具：

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使用規範：

- 一、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，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、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。
- 二、學生進校後應將手機關機交由班級幹部統一收繳至手機櫃，點齊數量後，放置學務處手機置物櫃，集中保管，放學前一節下課至學務處將手機櫃領回班上。
- 三、校園使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，經師長同意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四、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尊重教學、學習及學校生活作息為原則，並注意使用禮儀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五、在教學活動進行時，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未經師長同意不得逕自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
- 六、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散播或公佈於網路流傳，也不得任意流傳、散播、轉貼、複製有違個人隱私或言語攻訐之文字、圖片、影片。
- 七、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必須關機並不得放置桌上、抽屜、身旁或隨身攜帶(相關規定依本校考場規則暨違反考場規則處理方式實施辦法辦理)。
- 八、借用學校教育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，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。
- 九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十、考量校園用電安全，維護公共利益，學生個人之行動載具及行動電源等，於教學使用時，經任課老師同意，始得充電，其餘時間禁止自行充電。

伍、違規處置：

- 一、違反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者，除給予教育輔導外，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實施懲處。
- 二、學生未按規範使用行動載具，師長得請學生關機後保管該行動載具及通知家長(或監護人)(保管人負有保管之責及保障學生隱私權)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，通知家長後最遲於當日放學前歸還學生。

陸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